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嘉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益

相 對 人 吳元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擔保金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8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7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10號，曾提供1,067,000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8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本案判決已確定，且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亦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物，為此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）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已提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61號判決書、110年度簡上第20號判決書、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10號裁定書、108年度存字第382號提存書、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3號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、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，並經調閱上述卷證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乙節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和解書、印鑑證明在卷可憑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馮保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蔡沛圻